

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

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

發現期

啟動通報、調查處理程序：

- §11 I 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調查。
- §11 II 導師、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(以平時觀察、校園生活調查問卷或其他方式)知悉，應即通報校長或學務單位。
- §11 III 學生、民眾檢舉、媒體報導或警政、醫療、衛生福利機關(構)通知。
- §11 IV 非調查學校移送。

疑似校園霸凌事件

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評估確認
(是否為校園霸凌或重大校安事件)

- §10 I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召集，成員包含導師代表、學務人員、輔導人員、家長代表、學者專家；高級中等以上學校，應有學生代表；§10 II 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專業輔導人員、性平委員、法律專業人員、警政、衛生福利、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參加。
- 參酌導師或任課教師之(初評)意見。
- 校園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(§15)及評估(§3 I 學生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、文字、圖畫、符號、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，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、排擠、欺負、騷擾或戲弄等行為，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，或難以抗拒，產生精神上、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，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)
- §20 校園霸凌事情節嚴重者，學校應即請求警政、社政或檢察機關(構)協助，並依法處理。
- §11 I 學校應於申請、檢舉、報導或通知後，3日內召開會議、2個月內處理完畢。
- §22 I 學校將調查報告及處理結果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，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與期限。
- §26 I 學校於調查處理完成後，將處理情形、調查報告及會議紀錄，報所屬主管機關。

處理期

重大校安事件

霸凌事件

啟動輔導機制

啟動(霸凌)輔導機制 §19

- 成立輔導小組(成員由學校依實際情況決定)
- 完備會議紀錄
- 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

- 召開輔導會議(由校長召集，成員包括導師、學務人員、輔導人員、家長或視需要邀請專業輔導人員、性平委員或少年隊人員等)
- 持續輔導個案改善情形，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，明列懲處建議或§14規定項目
- 完備輔導紀錄

否(重大校安事件)

評估是否改善

否(校園霸凌事件)

§19 III 徵求法定代理人同意，轉介專業諮商、醫療機構實施矯正、治療或輔導，或商請社政機關(構)輔導安置。

追蹤期

學校持續追蹤輔導

- 學校自處：學校完成處置輔導，核定後解除列管。
- 錄案督導：學校完成處置輔導，報教育局處或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，解除列管
- 本部查處：教育局處或本部督學確認完成處置輔導，發報本部核定後解除列管
- 輔導紀錄轉移後續就讀學校。